

A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65版)

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确定的发行价/申购数量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报出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放弃认购情形的,或首次认购后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起至6月30日,以100个自然日为一个周期,下同)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债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司本次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若本公司发行失败,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4,12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74,921.21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6,371.19万元。

7.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审慎判断,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28日(T-1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各方面的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行人受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市上事宜及其他事宜,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复洁环保/发行人/公司:指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发行: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的网下申购

网上发行: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上申购

证券账户: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战略配售/配售对象:指公司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

战略投资者:指符合一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指本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价格:指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发行日期:指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区间:指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数量:指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发行规模:指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

发行保荐函:指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保荐函

发行保荐意见:指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保荐意见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指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发行保荐函件:指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保荐函件

发行保荐函件